

建構登山教育 論登山學校設立芻議

作者：徐秉正*

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葉世文署長宣示，擱置達七年的「台灣登山學校」將重起爐灶，並將與國防部協調利用合歡山寒訓中心，結合民間登山界與軍方救援、特戰訓練等資源，儘快成立台灣第一座登山學校。

台灣目前僅靠民間社群力量，各自發展登山技術與登山教育推廣相關活動，在行政資源、人力與經費限制下，仍有許多瓶頸需要克服。這些必須仰賴登山教育體系來建立觀念與傳承經驗，才能提升登山活動的安全與品質。因此，設置「登山學校」、「訓練中心」，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確有必要性！經評估，由太管處進行整合，再交由民間執行，並與民間登山協會合作設計相關課程。

就在近期民間協會亦提出以林務局武陵山莊籌設成立登山學校之際，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提出將原已成舊案之「合歡山登山學校」重新設立籌辦之議題，讓在地化登山教育及登山學校之設立，出現新的議題和討論面向。

現今已有不同行政單位提出成立登山學校建校方案，建議欲成立登山學校之舉，應統合公、私部門專業知技能資源，再配合重新建構在地化登山教育、山林環境教育文化內涵，重新制定相關設立作業準則，籌設作業平台，儘速整合國內外具各項專業能力之社群及專家，研討籌設之執行組織，成立登山學校。如此方可召訓國民及在學學生，深化培育具有健康登山人文、山林公民素養及終身學習山林知能的下一代；進而厚實開發國民觀光旅遊潛能，並能與國際登山組織和登山旅遊業結合，吸引國際登山人士至臺灣攀爬山岳，參與登山、山林環境教育相關課座，創造臺灣登山觀光旅遊商機。

關鍵詞：登山教育、山林環境教育、登山學校、登山訓練中心

*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教練團教練、南區搜救委員會 發言人、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理事會理事、台灣山岳探勘 執行秘書長



建構登山教育 論登山學校設立芻議

作者：徐秉正

一、登山教育之政策主張

(一) 登山教育品質

登山教育的發展攸關登山運動的提升，因此，提升登山教育品質是我們對台灣的責任，也是對山野環境保育的承諾。我們堅信，登山教育的終極目標在於——「培育具有健康的認知人格、山林公民素養及終身學習能力的下一代」。

(二) 登山教育從小紮根

山野教育是國際上相當進步、且具有前瞻性的環境與體育、觀光旅遊政策之一環，國際上有許多國家皆從兒童、青少年階段即著手開始紮根的登山教育工作。

(三) 學習完整登山知能

在一個快速變遷的時代中，一般教育所傳授有限的山林知識，並不足以累積為應付真正山野活動挑戰的實力；唯有學習正確完整的登山技巧、方法與反應能力的人，才能真正成為冒險旅遊活動的技術擁有者。

(四) 依據需求逐步推動

登山教育政策綱領與各種具體的政策主張，都建立於以上信念，國家應根據登山界的需求狀況，訂定優先緩急順序，逐步推動登山教育政策主張，以實踐我們對台灣登山界的教育承諾，及為國家培育出優良登山人才的目標。

二、登山教育發展之願景

台灣登山教育、登山運動可以做得更好，台灣也可以是兼顧環境保護、登山運動發展與山林環境教育普及的美麗家園。理想中的登山教育政策願景、登山教育理念及登山學校設立之推動面向，分列如下：

(一) 登山教育政策願景：讓台灣擁有：

1. 前瞻而實際的登山教育政策。
2. 普及而多元的山林生態環境教育。
3. 完整而有效的登山教育理念和架構。
4. 軟硬體的教、訓設施符合各級教、訓需求發展。
5. 優質而人才齊備的登山學校。

（二）登山教育理念：

1. 研擬前瞻的登山教育政策綱領，由公部門提出配合政策。
2. 考量登山活動與教育訓練需求，務實擬定國家登山政策。
3. 強化登山教育運動發展趨勢，提升台灣山林活動的層次。
4. 落實登山教育訓練之創新及精進，促進山林教育技能的活化。
5. 設定中遠程登山教育發展目標，營造優質登山教育環境。

（三）登山學校設立之推動面向：

1. 建立推動登山教育之基礎平台。
2. 培育學生登山基本知能與素養。
3. 提升學生及家長選擇登山教育與產業之意願。
4. 提升登山產業基層人才之素質。
5. 提升登山產業專業人才之素質。
6. 提升登山產業就業之機制。

三、具體實行之主張

基於上述基本理念，登山教育政策有六大具體主張：

- （一）健全山野教育體系：進行台灣登山教育資源整合，落實中長程規劃。
- （二）推動全民登山運動：積極因應登山相關議題，建構登山教育永續經營策略。
- （三）建立「登山管理」機制：推展建立登山管理制度，打造穩固的管理模式。
- （四）山林產業永續發展：自然環境資源的永續產業政策與整合發展管制。
- （五）前瞻性準則制度：以前瞻的視野與規劃，建立登山教育永續的制度。
- （六）全面普及紮根教育：落實全民登山環境教育，提升優質登山環境。

四、登山教育政策綱領

4.1 擘劃登山教育綱領藍圖

推展登山、山林環境教育紮根運動，成立「山岳文化博物館」或「登山學校」、「登山訓練中心」等文化教育機構，規劃推動及付諸實施的機制。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建立登山教育的可行性，儘速擬定登山教育之政策，設立登山學校或訓練中心，並建立一套屬於在地本土適用的登山教、訓策略，來為台灣的登山及山林遊憩產業提供具有基本及專業能力、專業技能的服務。期使台灣的高山嚮導、領隊解說人員、教練、專業山域作業人員、海外探險冒險家，能夠成為具有山林倫理、環保保育、登山文化、登山技術的專業技術服務人才；為國內



外的登山、冒險活動、海外探險活動，培養出一批「本土性、國際化」的探險冒險家。

4.2 登山教育機制建構設立之具體主張

(一) 設立專責「登山教育」統合機構，統整山野教育的機制

政府單位、民間社群應同心設置「登山學校」、「登山博物館」和「登山訓練中心」。由於過往全民教育、通識教育政策都忽略「山野教育」的面向，致使國人在山區的相關活動，常因對山林環境與知能的陌生，進而對親山愛山產生疏離感。因此建構「登山教育」體系、成立「登山學校」實有其迫切需要。

建構「登山學校」或「登山訓練中心」的法制地位、經費來源、嚮導認證、課程規劃設計、師資來源、授課對象、進訓人員的資格與對象等，都應配合「山野休憩教育系統」和「山林知能通識教育」，來提升國人認識山林、親近山林、愛護土地的知能，並有效提升嚮導服務素質。

召集全國登山界菁英成立登山學校教練團，以專業課程執行種子教師培訓，並針對小學、青少年、大學院校等學資教師實施培訓工作，進而召訓具專業性之山野工作者、救難人員；並在教育行政上，強化研編各項靜態與動態的登山教材。

(二) 建立「登山學校」機制，健全山野教育體系

建議指定執行單位，納入教育部、體委會、林務局、國家公園與縣市政府之力量，規劃設立「台灣登山學校」本校和分部。研討在法制基礎上如何整合教育資源、經費來源、專業技能檢定認證規章、山域事務管理、山難防治與救援課程及師資等事項，架構一套可落實執行的專業登山教育體系，由政府部門、學校先行推動山野活動領域課程；之後再進行活動規劃、執行、遊憩資源等專業山野領域教育課程。專業性山域事故的救援系統和山區作業單位，亦都能由登山學校訓練中心培養、提供各項專業教授人才及課程，為台灣登山遊憩服務系統提供完善、精緻的專業作業服務及救援人才。

(三) 整合登山教育資源，統合各界專業人才

登山教育人才之培育至今尚未能整合，登山教育須營造適合專業人才發展的成長環境，同時教、訓師資應給予適用之規範、評鑑與保障，以吸收優秀人才、降低其流動性，確保登山教育師資的品質。至於普遍關切的不適任教師問題，主張以教育品質為優先考慮，建立及時、有效的輔導與評鑑淘汰制度，以避免不適任教師續留，阻礙登山教育之發展。

(四) 尋求專業登山教育師資，營造優質教、訓環境

建立優良教師、教練師資，並邀社會各界廣泛參與政策，檢討各種進訓管道、課程優缺點，適度調整並維持多元，配合學員生多元知能技術發展的教學與學習。登山教育的變革亦應循序漸進、配套周全，方案成熟時方可推出，以確實營造優質教育訓練環境。

(五) 推動冒險探索學程，優化登山教育

冒險探索教育對我國山林遊憩觀光發展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改善登山教育山林遊憩軟、硬體設施，同時推動登山教育，鼓勵全民及早接受品質優良的登山教育，藉以精進、更

新人員素質及就業服務能力，讓全民擁有正確良好的休憩觀念。輔導有意願擔任專業技能作業服務的人才進訓，並參加專業技能性證照訓測檢定；同時，加強投入商業性登山隊伍服務行列者的通識基礎、領導統御及工作倫理，使之成為登山遊憩服務的尖兵；並建置彈性的回流教育機制。

公部門持續每年投入經費於師資強化、設備增置與課程研究，並補助公、私部門具專業技術人員的訓練費，以及採取認定修習時數的認證；遴選學業成績優異者進入登山學校，擔任各項教、訓師資、志工或行政管理人員，優化登山教育之教、訓體系。

（六）建立山林技術能力分級及管理考評制度

「證照」是執行業務的執照，有證照，表示可執行該項業務，並有提升自我技能的肯定。所以，擁有證照才能擔任特定技術等級之工作，也才能膺任該項工作之資格。登山教育進訓之流程，是通過學習後取得證明書，從基礎登山安全教育課程、中低海拔山域活動證明，高海拔、冰雪地山域活動、專業技術課程證明，之後取得「在任何天候下都具有在山野活動的能力」的證書，而後就可以在認證等級的山域環境下活動或工作。

（七）公部門挹補經費，追求卓越登山教育成果

登山教育為整體國家力提升關鍵的一環，也是全民體能發展時代保持競爭優勢的憑藉。登山教育必須在教學方法、研究創新和服務各面向上不斷地提升水準，來達到本土化與國際化的目標。但現今之登山教育，不僅民間資源經費拮据，公部門也沒有專責部門和專業籌辦人員具有完全掌握、成立及運作管理的能力。因此，必須增加登山教育籌設辦理的經費，方能提升登山教育品質，朝「邁向頂尖登山學校計畫」繼續推動；同時，以辦學績優之補助，鼓勵認真辦學者持續精進品質，追求登山學校的卓越。

在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的原則之下，營造具有追求創新、進化風氣的校園文化。在校務評鑑與課程教、訓評鑑方面，也應針對登山學校的各項功能組織，全面深入評鑑，以提升登山教育學校訓練中心的自我成長。

（八）建立教訓品管機制，提升學科素養

為了對開放後的登山教育品質進行把關，希望教育部能在國民教育、高中職、大學各階段進行山林環境相關課程，納入登山教育學校訓練中心綜合山野學能、學科的能力學習課程，使他們具備現代國民應有的山林、保育學科素養；不僅有利於未來繼續升學與發展，對國民遊憩生活品質提升也有直接的助益。

（九）加強公民自然教育，推廣山林志工運動

由於教育理念的偏差，造成當前公民山林教育的式微，通識課程淪為營養學分，學生山林知能不足，缺乏對大自然、山林原野、部落文化觀的親近和認同。亟待透過完整的登山教育施政和配套措施，扭轉山林教育的核心價值，培育出有健全人格、公民素養及終身山林野外學習能力的未來國民，為國家長遠發展奠基。

因此，我們主張各級學校必須重視大自然冒險探索教育，由校務管理人員及教師以身作則，先行進入登山學校山林冒險探索教育學程中，修習各種新穎且符合時代潮流趨勢的課程，



再至原服務學校推展相關修習課程，帶動校園風氣的改變。同時，鼓勵學校教師以學理、實踐並重的方式，規劃對山林冒險探索具參與導向的公民課程，使學生從社會觀察與服務實踐之中，體會山林文化、環境保育等公民德性的真諦；讓學生除具備基本專業智能之外，還要有尊重生命、強健體魄、終身學習、獨立思考、宏觀視野等公民特質。

（十）重視建立山林志工守護者意識

透過登山教育機構與公部門、非政府組織的合作，積極推廣公益性的山林志工運動，使台灣人民的熱情擴散於國內外所有需要幫助的山區、部落、山林原野，建立山林志工守護者意識。同時，為求落實此一政策的理想，登山教育行政單位將包含「**教育行政志工**」目標之追求與成效。

（十一）推動全民登山運動，實施專業登山教育認證制度

山林生態和台灣本土文化，本來就是吸引國外觀光客和做為國民教育最佳的場域與介面，應鼓勵全民登山，提升國人健康及對土地的認識。但國家對於登山管理、登山教育、山區救難醫療等等，長久以來卻未曾具備整合性且可落實的政策，殊為可惜！管制權責單位，必須有能力落實登山教育和山區救難的執行力，而正本清源之道，理應在「登山管理」與「登山教育」兩個面向上，制定出有前瞻性視野、且能充分落實的登山教育檢定核證政策。

登山教育的目的，是教導國民認知山野是一部浩瀚的自然教室，其中有動植物生態、原住民族的歷史軌跡、文化藝術、景觀美學、登山倫理、地質水文、醫療急救、環境教育、生態保護、天文氣象等眾多知識可待學習。我們應以謙卑及尊重的心態來接近這塊土地，並建構出後代子孫得以永續發展的不熄生機。

（十二）輔導公私部門設置基金會

應由公、私部門統合設置基金會，或以公法人基金會接受委託，期盼以官方、民間山域搜救專業能力社群的統全力量，構設〈登山教育事務推動執行委員會〉，擔任登山界的智庫，負責制訂登山事務之推動和相關政府機構、社群之聯繫和協助，以成立「登山學校」為目標。

登山學校是登山、山岳教育、山林環境教育歷史文化傳承的場所，是可以結合志同道合者完成登山、山岳教育、山林環境教育願景的集會所，以肩負推展山岳文化的保存與傳承，及落實山岳教育之重大使命。

五、台灣冒險運動的發展潛能與方向

5.1 台灣高山具發展潛力

台灣島上高山林立，民眾從事戶外休憩活動，多數在山林之間進行。「登山技能」包括郊山健走、中高海拔攀、登山攀岩、冰雪攀登、溯溪、定向越野追蹤等，部份且逐漸形成新興比賽項目之技術。另外在推動觀光旅遊產業方面，台灣的山脈景觀、人文、部落、物種多樣性，甚至野溪、溫泉地熱等資源，擁有其他國家無法相比的優勢。因此，關於登山活動之管

理與政策規劃、山友安全問題、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等議題之探討，日趨重要。

5.2 強化登山新生代教育

然而，我國迄今為止尚未研討出一套完整的「登山教育規劃教、訓業務準則」，也未提出分析評估與研究制定方案。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突飛猛進，都會區人口休閒蔚為風潮，加上資訊化時代的衝擊，反而減緩冒險犯難、攀登高山意願及風氣的成長。雖然登山條件日趨成熟：裝備精良、交通便捷、地圖資料充足，但登山人口卻逐漸老化，而民間登山社團日益減少、大專院校登山社團亦漸式微。由此端倪可見，實有加強登山新生代登山教育的必要性。

5.3 培養各項專業服務人才

台灣登山運動實具有強大發展潛能。台灣雖擁有最多變化景觀地形的山域，但現今還處於未能吸引更多國外登山觀光客，前來台灣體驗高山、山岳美景的階段。因此，台灣必須建立一套屬於本地適用的登山教育，來為台灣的登山專業技能及嚮導服務水平加分，由登山學校訓練中心提供活動規劃、執行、遊憩資源的利用，以及山域事故救援各項專業訓練，為台灣的登山遊憩服務系統提供完善、精緻的專業服務人才。

5.4 培養本土性國際化人才

為國內外的登山、冒險活動、海外探險活動培養出一批「本土性、國際化」的服務人才、探險冒險家，讓結訓人員具有基本及專業能力，讓台灣的高山嚮導、領隊解說人員、教練、專業山區作業人員、海外探險冒險家，能夠成為具有山林倫理環保保育、登山文化、登山技術等專業技術能力。

六、登山教育訓練之運作

登山教育訓練是一項專業、綜合性技能技術的學程，須關注下列事項：

(一) **如何整合教學資源**：不同教、訓單位機構有不同的資源、師資專長、經管能力，如何有效地運作、規劃，將現有的教學資源結合？

(二) **如何整合行政資源**：將政府部門或民間投資建置的設施、行政資源，結合專業的理論、技能技術領域，以開辦招收進訓人員。

(三) **如何建構運作模式**：如何在初期發展中順利運作，讓各方資源及師資能量匯合？在開辦之際對外召開說明會、研討會，針對欲開辦之教、訓中心的運作模式，邀請各界人士提供各項建言，廣納各方意見，再就未來的運作模式擬定運作內容及發展需求策略。



七、登山教育、登山學校規劃方向

(一) 登山教育設施政策現況

登山教育學程推展對於政府行政機關而言，屬於較陌生的領域，登山學校、登山訓練中心、山岳教育中心之硬體建設，大體上籌設較為容易，惟後續的教育訓練軟體、經營管理，方為較嚴竣的挑戰。

(二) 官民合作規劃

因登山教育的專業性素養實務，運作規劃能力，並非短期即可養成。現今規劃設立之機構承辦人員或業辦主管人員，可能都未經長期登山實務、登山教育經驗的養成，所以在籌備期間，應借重官方、民間各界專業人士、學者，提供各自領域專長之資訊和執行能量。

(三) 網羅經營人才

過去官方都有設立登山學校、登山訓練中心、山岳教育中心的構建規劃，但執行過程中，承辦人員往往無法將所有領域專長完整整合，以能對外加以說明或審核；再加上業務上須整合部份學校教、訓和行政能力，並須瞭解實務操作技能技術的專業度、行銷企畫和公共關係的經營、對外內運作基金和經費的籌控等。但往往待承辦人員熟悉其運作模式時，卻又面臨調整職位，接任者無法銜接承辦，終而造成許多政策不連貫，與無法以適當的作為來對學訓中心予以包裝、設計規劃、經營管理的窘況。

(四) 完整配套措施

現今政府單位如願投入充裕的預算資源，有心推動成立登山學校、登山訓練中心，來提升台灣登山教育的素質，政府部門在規畫成立學訓中心之前和未來，必須妥適建置完整的配套措施與措施政策，並研編相關執行作業手冊之軟體，以能有所依據，完成整備開設、運作經管之相關作業。

(五) 完善管理方案

登山學訓中心須有長久經營穩定性的考量。未來政府就開設之學訓中心經營之方向，如限於法規，須以公告招標或委託方式來徵求登山學訓中心專業之實務管理教育訓練團隊，應避免在取得經營權之要約中設下種種限制，或避免因權責單位主官易職後，新任主官又改絃易撤，不再延續政策或執行等變數。這些都會對投入財力、人力或策劃經營的經營團隊，造成許多的困擾和損失。為讓有意願長久經營之企業、學校、基金會、社團有更多的支持和鼓勵，期許未來負責指專籌辦的官方單位，能營造更完善的管理方略。

(六) 籌設基金會

期望中、大型企業或社團、政府部門共同籌設基金會，以其較充沛的預算資金、行政作業資源，投入籌設登山學校、登山訓練中心、山岳教育中心。現今政府行政機關無法全權完成登山教育訓練之籌設及經營管理，而民間社群對於非其專業的領域也不敢投入人、物力去經營，除非透過所屬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來運作；但也面臨人、物力或統整性專業運管能力不足之境。

（七）短中長期循序漸進

民間社團本身具有專精教、訓人力及專業優勢，也有投入登山教育領域之意願，但其財務能力卻是最大的限制。因為，經營一個完整的學訓中心必須投入大量人、物力，光是薪資、新購裝備、常年運作管理經費、不定時或固定的支出或開銷，都會讓社團經營者產生極大的困擾與壓力。

在成立初期，宜由籌設之政府部門、民間單位共同建置籌設管理經營人員。納編官方、民間、學校專業師資或經管規劃人才來共同運作，待成熟穩定後，再行思考中長期之經營模式。

八、登山教育訓練中心規劃內容

教育訓練中心所牽涉之行政管理、教務學訓課程、教學資料資訊、行銷宣導等作業都有其專業性。以上的作業及資料、資訊的蒐集，都需要具有相關專業能力的養成，也必須具備實務的操作與運作經驗，如此方可從實務面去規劃經營，以免營、管、教、訓出現能力不足之窘境。期望台灣關心登山教育且具備相關技術能力的社團、團體、個人，能投入更多的努力，為台灣營造更精進、適用的登山教育。

隨著全球及台灣登山環境保育觀念的興起與轉變，官方及民間逐步朝向登山教育、休閒遊憩、環境倫理教育、山域救援與人文保存等方向努力。近年來更積極提倡登山環境教育，登山知能教育，期望學校、機關、團體及一般社會大眾，能夠透過登山教育訓練活動，提升人們對於登山知識、常識、技能技術的學習，並培養對環境的關懷態度，共同加入登山教育學習討論、關愛山林環境的行列。

九、登山學校、訓練中心宗旨

- （一）宣導推展登山安全知識教育。
- （二）蒐集山域各項教、訓資訊，提供山友、岳界運用。
- （三）儲訓山難搜救人才，研創山難搜救教訓技術。
- （四）整合規劃，研訂各項登山事務政策與執行計畫。
- （五）協助有關機構進行相關山難救援訓練。
- （六）與國外相關團體進行技術交流事項。



十、登山學校、訓練中心成立之目標

(一) 政策完善

登山教育在政府政策推展中也是必須落實的一環，與近年政府部門推出各項與台灣國土復育、願景計畫的經建計劃有非常大的聯接性。未來推動籌設規劃時期，望能多舉辦公聽說明會、學術性研討會，針對學務行政工作、教訓能量內容、經運之務，邀請有實務性質之社團、學者專家，提出本土、國外版運作之學術性專題論文，先進行論證性的研討。發表者都以個人、社團、團隊提出登山學訓中心設立規劃、學務教訓、教材教案、營運管理之論文資料，集中方向去研討及深入研究，以訂定方策。

(二) 專人專責

在規劃之初，須尋覓一位或多位登山界具有深厚才能、學養的人士，來擔任籌備設立主任或相關職務，確實掌握籌備過程中所有軟硬體：硬體設施建設、學訓中心行政架構、業務職掌、學程課程安排、師資資格、人員召訓、教案教材編審、經營管理策略、公關宣傳實施規劃瞭解等同步執行之作業；待正式運作後，即負實際督導、管理之責，並做好教、訓學術性的論證與研討，以訂定各項標準及模式。

(三) 公部門全力支持

成立登山學校後，政府公部門須要求各公部門山域作業人員進入登山學校相關課程學習認證；各級中小學、高中、大學配套之登山學校戶外山野活動的訓練體驗，亦由登山學校負責基本上認證、課程規劃設計及授課，取得公部門最大的支持能量。

十一、登山學校、訓練中心尋找合作之資源

- (一) 課程方案規劃與執行策略之個人及團隊。
- (二) 課程體驗營隊規劃與執行之個人及團隊。
- (三) 課程建教合作實習單位、企業及社團、公部門機構。
- (四) 登山學校教育課程合作發展之策略夥伴。
- (五) 登山學校教育中心短中長發展計畫規劃案之取得。
- (六) 山學校教育中心餐廳委外辦理經營。
- (七) 登山學校教育中心海報、簡介摺頁、活動手冊、資料夾、貼紙等文宣品設計刊印。
- (八) 教學展示館、資訊室設計規劃建置。

十二、教、訓師資尋求合作之資源對象

- (一) 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師資。
- (二) 具專業山難救助技術協會之教練團師資。
- (三) 具專業性登山、生態、人文、文史等社團、基金會核證師資。
- (四) 專業性救難、觀光、林政、文史、生態保育等行政單位師資。
- (五) 曾獲國際認證登山、救難、攀岩、水域操舟專業教練資格者。
- (六) 曾獲國際或國家級專業技術競賽前三名資格者。
- (七) 曾著作、出版相關專業性書籍，且從事實際教學者。
- (八) 曾著作相關專業教案、教材，且從事實際教學者。
- (九) 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相關學術實務研究者。
- (十) 專業性領域從事課程教學具實務教學者。
- (十一) 通過特考合格，具專業證照者。

十三、師資與教學策略聯盟之種類

- (一) 技能領域研究發展聯盟。
- (二) 教學硬體資源聯盟。
- (三) 社群宣傳資源聯盟。
- (四) 教學人力資源聯盟。
- (五) 教訓設施器材資源聯盟。
- (六) 網路暨資訊聯盟。
- (七) 多重性活動聯盟。

十四、登山學校擴大延伸用途之策略

- (一) **廣納各方人才**：由經管之組織團隊再行研擬成立，納編其它活動屬性之專業人士及 管理、師資領域人員，以利推廣及相關人員進訓。
- (二) **策略聯盟合作**：結合區內開辦休憩、運動、休閒旅遊、人文科系院所之學校，共同辦理教育學程，實習或實作階段之師資可進入訓練中心擔任各項實務工作；最後即可達成策略聯盟合作，及學術、師資交流互惠之實質關係。
- (三) **結合專業單位運作**：結合專業性社團、單位、學術機構，成立各項專業專題之研討、講習、講堂，以提升中心之知名度，並可充分利用軟硬體，發揮設備價值。



(四) **定期舉辦活動**：定期舉辦社區型、縣域型、全國性、國際性之各項專業性活動、訓練、研習，讓訓練中心成為大眾參與學習的優良環境。

(五) **擴大活動型態**：擴大使用目的性之活動型態，如：登山單車、攀岩、溯溪、泛舟、人文風俗、部落族群、生態教學。

十五、登山學校多元化活動推展類型內容

教、訓中心不定期規劃、推展各類主題之專業研習及多面向活動，使校域設施發揮最大效益，並使登山學校之活動及教、訓型態更形多元。

登山學校多面向活動類型內容：

- (一) 主題性活動徵文、攝影比賽。
- (二) 單點主題式登山健行尋探舊跡活動。
- (三) 縱走全段登山冒險探索型活動。
- (四) 山嶽鐵人、泛舟、挑戰原野多重性競賽。
- (五) 各級學校探索尋跡訪踏導覽解說活動。
- (六) 原住民部落文史尋跡踏訪之旅。
- (七) 生態資源物種觀察活動營。
- (八) 縣級以上中、大型主題式多路線會師活動。
- (九) 主題景觀點導覽解說活動。
- (十) 溯溪探訪溪谷徑道活動。
- (十一) 淨山環境保育公益性活動。
- (十二) 冒險探索、文史、生態資源、動靜態研討講座。
- (十三) 原住民部落人文、祭儀研討講座。

十六、登山教育人才之培育養成

16.1 教、訓軟體作業準則手冊規劃人才

登山教育的規劃管理內容包括：進訓人員的招收、學務行政作業、課程內容的安排、學務教訓的品質、教練師資的遴選聘任、教練教學程度的評核、營班隊學程的管理、鐘點費與課班助教、人數多寡，教、訓能量取捨評估，教、訓時數是否符合教、訓目標，各項教、訓班別教材、教案之編定，教材、教案是否適用教、訓所需，登山訓練處所之軟硬體設施之管理維修，教、訓之收費標準及運支管理，教、訓課程測驗題庫編定整檔作業，教、訓技研精

進小組的成立，中外登山文史典籍之收藏，台灣百岳、越嶺古道、水系、生態資源、登山路線、舊部落文史、山徑、特殊景觀山域現狀資料資訊蒐集與展示。

以上作業及資料、資訊的蒐集分析與編訂，都需要相關專業能力的養成，也必須具備實務操作與運作經驗，方可從實務面去規劃經營，以免落入營、管、教、訓出現能力不足之窘境。期望台灣關心登山教育，且具備相關技術能力的社團、團體、個人能投入更多的努力，為台灣營造更精進、適用的登山教育。

16.2 遊憩服務的專業服務人才

登山教育與近年來政府推動的台灣山脈山系、山徑、山野經建計劃有非常大的聯接性，未來各推展部門在進行活動規劃、執行、遊憩資源的利用及山域事故的救援時，都能由登山學校訓練中心培養並提供各項專業人才，為台灣的登山遊憩服務系統提供完善、精緻的專業服務。同時亦能普及教育台灣民眾登山安全技能，加強大眾對登山安全登山技能技術的重視，進而減少山域事故的發生，讓國內外的登山者樂於進入台灣山脈，領會台灣綠色山脊、山川之美，留下視覺、聽覺的心靈感受，將台灣的好山好水推廣至國際上。

十七、登山學校設立計畫作業要項

- (一) 設立依據。
- (二) 學校名稱。
- (三) 制訂經營教、訓作業手冊。
- (四) 學校經營願景。
- (五) 辦學目標與經營理念、發展特色說明會。
- (六) 教、訓課程研討會。
- (七) 學校業務組織規程。
- (八) 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教學設備圖示規劃。
- (九) 校園景觀規劃，教、訓環境設計。
- (十) 主持人或校長、專任行政人員身份、學經歷及相關資料。
- (十一) 行政組織規劃：
 1. 行政組織架構。
 2. 行政人員遴選聘用。
- (十二) 課程規劃：
 1. 制訂學校總體課程。
 2. 課程特色說明。
- (十三) 師資規劃：
 1. 教、訓組織架構。



2. 教、訓人員遴選聘用。

(十四) 財務規劃：

1. 財務規劃之目標與策略。
2. 行政經費來源。
3. 三年內籌設學校之預算表。

(十五) 招生實施計畫：

1. 開辦班級類別。
2. 招生班數。
3. 招生對象。
4. 招生作業程序。
5. 班別學員生人數。
6. 收費標準。

(十六) 籌備執行進度控管：備妥足夠校地，擬定籌設申請書及捐助章程，籌設許可、成立董事會、財團法人登記、土地變更、校舍興改建、設立案、學員生招生。

十八、結論 進行台灣山林教育之活化與提升

18.1 為全民心靈環保鋪路

公、私部門合作設立的登山學校，與教育部管理中的社區學院和社區大學需求因素不同。而依計畫所設之登山學校，一方面固然提供國民個人知識發展之機會，另一方面更強調開拓人民的山野活動領域、進行登山教育重建，為未來全民心靈環保鋪路。

18.2 推動班期訓或證照制

本文研討之登山教育政策與經營管理研討面向，主張登山學校應為班期訓或證照制，可使登山學校之接訓依非正規學年制，接訓各種不同資格、身份之人員，如此可順應登山界及人民的需求：一方面滿足人民進修、訓練的欲求，一方面做專業技術從業人員取得專業證書文憑的管道。由登山學校發給之證照文憑，有助於用人唯才，提升特定山林技術人員或在學學生之知能。

18.3 開辦通識課程創新契機

登山學校可開設一些教育通識課程，強調通識重於學歷的辦學精神，使人民具有共同經營現代社會，並進行反省、思辨與批判的能力。透過「登山學校」的設置，進行台灣山林社會的活化與提升，「登山學校」的設置，將是重建新價值與新文化的有利契機。

-- 本文僅就探討層面論述，如有意誤，敬請斧正！ --